



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體憲	56年6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(畢)	福懋興業 國興保全雲嘉連絡處主任 警民連線 星堡保全外包商 彰源企業 斗六後憲顧問 斗六慢壘副主任	1. 組織鎮北里環保志工隊，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2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做好鎮北建設基本功。 3. 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。 4. 長者安心用餐，為長輩送一頓溫飽。 5. 關懷長者及弱勢，營造友善鎮北里。 6. 建立本里e化服務，您反映、我處理。
2		林怡君	77年11月28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淡江大學西班牙語系 雲林縣虎尾高中 雲林縣斗六國中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小 雲林縣斗六市佳佳幼兒園	斗六市第11屆鎮北里里長 牛挑灣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顧問 西螺鎮廣興國小代理英語教師 西螺鎮安定國小代理英語教師 荊桐鄉育仁國小代理英語教師	1. 落實社區孩童語文能力。(中文、英文繪本班) 2. 執行老人共餐和長泰老學堂合作。 3. 推動柚農觀光文化。 4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！ 5. 鎮北里集會所各項藝文講堂。(書法班、美術班、歌唱班、手作課程班。) 6. 一人當選，團隊服務！
3		劉弘暉	77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吳大學企管系 斗六高中 雲林國中 溝壩國小	威盛保經區經理 新光人壽區經理 立法委員劉建國秘書 豐泰企業組長	一、推動樂齡學習中心，讓年長者有可以活動學習場所。 二、推動長青食堂餐食服務，供應年長者的餐食。 三、爭取鎮北里社區綠美化公園之設置，提供更多里民休憩場所。 四、增加各路口安裝監視器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成立 LINE 社群，不分黨派匿名加入，對於里之發展，更踴躍參與及發言。 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  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 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 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其他：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 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